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竣工

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加强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的服务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嵊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嵊州市行政区域内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审批的政府及国有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是指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国有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利用外资贷款的项目等。

第三条 竣工验收是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项目从建设实施转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固定资产移交的必要手续，是全面考核项目建设工作，检查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投入正常运行并生产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或提供合格服务的重要环节。
　　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条 竣工验收遵循“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市发改局为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批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的专项验收工作。

总概算3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市发改局委托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逾期未整改而造成损失的，投资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验收的条件和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和主要辅助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完成变更审批手续；
　　（二）已按规定完成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结论；
　　（三）项目经试运行，试运行考核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在工程试运行阶段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或发生事故后事故原因已查出和隐患问题完全解决；
　　（四）已提交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投资概算在项目批复的范围内。如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10%以上的，应当由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批复；
　　（六）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七）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等审批文件及相关支撑性文件；
　　（三）工程建设的有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四）有关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验收的程序

第八条 项目业主一般应在项目建设完工转入试运行1年内及时完成各专项验收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第九条 项目业主需递交的主要申请资料：
　　（一）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由项目业主提交，包括建设工程总结、试生产报告和国土、规划、环保、消防、质量和安全、人防、职业卫生、防疫、档案等专项内容（格式参见附件1）。
　　（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质检等单位总结报告和意见；
　　（三）各专项验收报告和结论；
　　（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
　　第十条 市发改局在接到项目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委员会或委托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申报竣工验收时，应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格式参见附件2）
　　由市发改局组织验收的，竣工验收委员会由市发改局、乡镇街道、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和专家等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发改局代表担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代表担任委员。

由市发改局委托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竣工验收委员会由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和专家等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业主管部门代表担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代表担任委员。

1. 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数据和凭证，实地察验工程，召开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等方式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和技术预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调试和生产等工程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建设，配套工程和辅助工程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二）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检查工程设备配套及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四）检查环保、水土保持、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消防、防灾安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应急疏散通道、办公生产生活房屋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地质灾害整治及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

（五）检查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完成情况，竣工文件是否齐全、准确。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由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主要议程：
　　（一）宣布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专家组；

（二）听取项目业主和各参建单位工程总结汇报；
　　（三）听取各专项验收部门或单位意见；
　　（四）听取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意见；
　　（五）审查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查验项目现场和运行情况等；

（六）讨论和通过竣工验收总结报告或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纪要，宣布项目竣工验收结论意见，验收委员会签名。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向发改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各专项验收意见，遗留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计划安排和验收结论等。验收结论应当明确提出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的倾向性意见。
　　竣工验收总结报告也可以竣工验收审查会议纪要方式体现。
　　第十五条 发改局在收到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后，对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验收的工程，应及时签发验收文件。

第十六条　对建设周期长、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者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可以分期或者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项目竣工验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能源、交通、水利水电工程的竣工验收国家或省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工作经费纳入项目竣工决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府办负责解释，具体由市发改局承办。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2、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类型作适当增减）**

一、概述

概述政府投资项目单位情况及项目由来。

二、建设依据

1、项目审批文件；项目重大变更、调整概算等相关事项 批准文件；与项目相关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施工许可、 环评等其他审批或者许可文件。

2、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目标，概算投资以及资 金构成，建设地点、建设期限等。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 理制等制度执行情况。

2、开工和竣工时间及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主要环节 实施过程。

3、建设内容、规模、目标完成和执行情况。

四、项目试运行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试运行情况，技术创新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等。

五、各专项验收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项目涉及的专项验收情况以及检验检测、

技术鉴定、认证（定）等情况。

六、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账及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竣工财 务审计情况。

七、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八、项目实施的经验或者教训

九、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

1、项目名称

2、项目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项目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4、项目审批文号

5、主要建设内容（100 字以内）

6、建设地点（含经纬度坐标）

7、建设周期 : 实际开工时间 年 月至实际完工 时间 年 月

8、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9、项目类别： □政府直接投资 □资本金注入 □自有资金

10、资金来源: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

11、规划许可证号

12、施工许可证号

13、土地使用证号

14、环评批复文号

15、节能批复文号

其他批复文号

16、勘察单位

17、设计单位

18、施工单位

19、监理单位

20、招标范围 □全部 □部分 □无

21、招标方式 □公开 □邀请 □无

22、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 □自行

23、各专项验收情况

24、项目竣工财务审计单位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日期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日期 联系电话

申报竣工验收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查 意见（盖章）

申报竣工验收经办人签字及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1、请根据项目类别以及国家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对项 目竣工验收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填写。2、上述信息表中的某些填写 内容，可以视该项目类别及国家行业管理规范、要求等选择是否填写。